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04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2 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3.12 亿元，其中往来款 51.59 亿元。

（一）请列示往来款的具体明细，包括金额、往来对象、形成原因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金额、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应收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曹永贵	1,013,836,700.00	大股东资金占用，供应商转入
2	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271,313.63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3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470,388.26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4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983,100.10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5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9,753,748.46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6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7,019,226.69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7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138,682,149.55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8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368,924.13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9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195,395.15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0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0,564,306.46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科目转入
11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3,748,162.87	供应商欠款, 保理业务,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2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2,784,964.96	供应商欠款, 保理业务,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3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24,274.34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4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9,184,625.17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5	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528.81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6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9,522,654.89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7	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	10,558,234.44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8	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5,525,975.33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9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8,210,392.62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0	郴州市骏沅贸易有限公司	4,850,833.33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1	郴州文平矿业有限公司	634,635.00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2	永兴县长诺贸易有限公司	1,013,694.18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3	BOLIVIA JIANGBO MINING S. R. L	6,500,121.41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4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 R. L	53,839,701.85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5	临武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5,420,000.00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6	郴州市联晨矿业有限公司	52,530,000.00	供应商欠款, 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b>合计</b>	<b>5,159,431,051.63</b>	

(二) 逐笔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包括计提标准、计提金额、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名称、计提标准、计提金额见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应收方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备注
1	曹永贵	1,013,836,700.00		0.00%	
2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9,753,748.46	331,549,007.80	36.05%	见注释
3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2,784,964.96	142,073,609.45	18.63%	见注释
4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7,019,226.69	162,746,147.64	30.31%	见注释
5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195,395.15	272,517,237.09	60.00%	见注释
6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0,564,306.46	228,338,583.88	60.00%	见注释
7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3,748,162.87	48,704,077.28	14.17%	见注释
8	永兴县长鑫秘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983,100.10	167,389,860.06	60.00%	见注释
9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	138,682,149.55	83,209,289.73	60.00%	见注释
10	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	82,199,114.46	7,242,151.45	8.81%	
11	临武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5,420,000.00	1,662,600.00	3.00%	
12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 R. L	53,839,701.85	6,547,618.00	12.16%	

13	郴州市联晨矿业有限公司	52,530,000.00	1,575,900.00	3.00%	
14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368,924.13	21,821,354.47	60.00%	见注释
15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470,388.26	33,470,388.26	100.00%	见注释
16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24,274.34	31,024,274.34	100.00%	见注释
17	深圳鑫贵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21,408.13	3,204,281.63	20.00%	
18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0,000.00	13.33%	
19	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	10,558,234.44	10,558,234.44	100.00%	见注释
2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99,999.29	999,999.93	10.00%	
21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9,522,654.89	9,522,654.89	100.00%	见注释
22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9,184,625.17	9,184,625.17	100.00%	见注释
23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8,210,392.62	8,210,392.62	100.00%	见注释
24	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528.81	6,937,528.81	100.00%	见注释
25	BOLIVIA JIANGBO MINING S. R. L	6,500,121.41	790,500.51	12.16%	
26	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5,525,975.33	5,525,975.33	100.00%	见注释
27	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8	郴州市骏泷贸易有限公司	4,850,833.33	4,850,833.33	100.00%	见注释
29	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271,313.63	4,271,313.63	100.00%	见注释
30	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分公司	3,720,000.00	372,000.00	10.00%	
31	西藏众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3,170,143.43	316,646.84	9.99%	
32	李振水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33	西藏中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4	江西萍江西源填料厂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	1,482,178.08	148,217.81	10.00%	
36	墨竹工卡县环保局	1,100,000.00	850,000.00	77.27%	
37	永兴县长诺贸易有限公司	1,013,694.18	202,738.84	20.00%	
3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	3.00%	
39	郴州文平矿业有限公司	634,635.00	634,635.00	100.00%	见注释
40	墨竹工卡县城建局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1	墨竹工卡县国土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2	中国银行总行开立黄金租赁协议专户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43	上海黄金交易所	10,000.00	10,000.00	100.00%	
44	其他(合并部分金额较少的客户)	7,486,971.73	628,567.94	8.40%	
	合计	5,312,410,866.75	1,620,911,246.17	30.51%	

注释：对上表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 60%及 100%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特别说明：

(1) 2019 年下半年，鉴于部分供应商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状态，已无法正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预付款项回收

可能性大幅下降，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为理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往来情况，预估可能存在的坏账损失，2019年末本公司多次对其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供应商回函的情况，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对预付供应商货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按60%和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计提金额、计提是充分合理。

**(三) 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资金占用款 10.14 亿元至今仍未偿还，公司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自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一直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占用资金的归还事宜，通过与实际控制人积极磋商，努力推进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实际控制人也一直在全力配合公司制定还款方案。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都认为能够妥善解决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且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基于此，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能够全部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通过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方式初步解决了6.69亿元的资金占用问题，余下3.45亿元占用资金，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切实可行的方案争取尽快解决。

2、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占用的10.14亿元资金基于其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 2) 询问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由，核实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 3) 获取每一笔资金占用的明细，检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 4)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资产资料、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债务资料等途径，查看和分析实际控制人信用、资产、负债等情况；
-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相关声明；
- 6) 获取期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核实其真实性和可行性；
- 7) 检查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曹永贵占用资金是否能够收回以及无法确定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并将其作为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四) 会计师就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 会计师回复：

##### 1. 关于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核实其账龄和款项性质；
- (3)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重要入账凭证，收集重要的相关资料，如合同、付款申请单等，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4)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重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替代程序,必要时对部分往来单位实施现场走访;

(5) 检查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并检查公司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其他应收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3.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 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直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无效的;且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不充分,我们无法判断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此外,从预付供应商货款转至其他应收款的款项也无确切的佐证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其他应收款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故我们认为,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将其作为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五）其他应收款中是否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经公司核查，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财务事项。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情形；

3) 结合核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实施往来函证和现场走访程序等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

4)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情形；

5) 检查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于从预付款项转入的其他应收款，我们仍无法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故我们认为，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是否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352.36%，主要系增加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请说明：**

**（一）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判断标准，列示具体明细；**

**公司回复：**2019 年公司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影响，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对供应商往来情况进一步核查清理，发现预付供应商货款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其一、个别供应商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或多次发函催款催货，仍不正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大幅下降，基于此，公司将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其二、2019 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回函差异的原因，或者个别供应商预付账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在差异或账龄一年以上的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其三、对子公司个别供应商 2019 年下半年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货款，但截止 2019 年末供应商在供货期限内仍未供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转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转 其他应收款余额	备注
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271,313.63	账龄二年以上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470,388.26	账龄二年以上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983,100.10	涉诉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9,753,748.46	涉诉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7,019,226.69	涉诉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138,682,149.55	涉诉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368,924.13	涉诉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195,395.15	涉诉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0,564,306.46	涉诉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3,748,162.87	涉诉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2,784,964.96	涉诉
永兴和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31,024,274.34	存在差异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9,184,625.17	账龄一年以上
福嘉综环科技有限公司	6,937,528.81	账龄二年以上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9,522,654.89	存在差异
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	10,558,234.44	存在差异
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5,525,975.33	存在差异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8,210,392.62	存在差异
郴州市骏泷贸易有限公司	4,850,833.33	存在差异
郴州文平矿业有限公司	634,635.00	存在差异
永兴县长诺贸易有限公司	1,013,694.18	账龄一年以上
BOLIVIA JIANGBO MINING S. R. L	6,500,121.41	账龄一年以上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 R. L	53,839,701.85	账龄一年以上
临武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5,420,000.00	在供货期限内未供货
郴州市联晨矿业有限公司	52,530,000.00	在供货期限内未供货
合计	4,145,594,351.63	

## (二) 说明与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

理性、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转其他应收款供应商近三年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2017 年采购额	2018 年采购额	2019 年采购额
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铅精矿	25,017,557.26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		1,998,158.00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含银物料	282,644,048.22	146,192,746.12	62,063,626.69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	689,470,546.60	658,455,103.94	295,126,161.9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	737,100,688.43	717,428,034.32	373,883,343.00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银	282,271,983.02	290,138,932.57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		132,032,145.57	107,061,005.24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银、含银物料	143,851,116.03	370,880,931.42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银、含银物料	362,073,083.44	488,705,301.04	12,918,074.35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	98,626,391.03	488,076,627.52	618,402,879.51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	113,291,927.76	717,107,253.52	744,912,105.23
永兴和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银、含银物料、粗铅	591,598,320.65	401,749,988.86	13,519,174.00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4,060,409.32		
福嘉综环科技有限公司	粗铅	85,010,077.92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	140,181,461.04	98,706,220.37	
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	铅精矿、银	117,636,389.67		
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57,941,160.33	124,352,706.67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167,761,413.26		
郴州市骏珑贸易有限公司	银	176,332,354.16	37,539,796.68	
郴州文平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27,149,529.14	8,482,866.86
永兴县长诺贸易有限公司	粗铅	12,056,423.58		
BOLIVIA JIANGBO MINING S. R. L	铅精矿	737,164,917.43	2,925,359.60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 R. L	铅精矿	16,270,788.55	54,543,190.35	6,701,866.11
合 计		4,840,361,057.70	4,757,982,025.69	2,243,071,102.89

从上表供应商采购情况可知，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长期重要合作供应商，其采购额在公司供应商中均排在前列，主要为公司提供银

原料，及开展含银物料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系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行业的特殊性，销售需预收客户货款，采购亦需预付供应商货款，且在货物运输、取样结算上又存在一定周期，故公司大额预付供应商货款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情况一直客观存在。公司处于有色行业链条末端，自 2016 年开始介入矿山采选，但不足以形成自给原料储备，公司铅精矿及含银物料等长期依赖供应商采购；2017 年后，公司 2000t/A 白银清洁冶炼改扩建工程的投产，对粗银原料需求量大幅提升，而公司由于电解铅的产能限制，自产阳极泥产量不能满足本公司对粗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变化，公司粗银原料亦主要依靠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公司长期大量采购铅精矿、粗铅、阳极泥、粗银等原料，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均对预付货款有所约定：如采购粗铅约定买方在提货的当日根据上批货物品位或摸底品位预付相应货款，结算后多退少补；采购阳极泥约定合同签订后，需方须在合同签订日预付款项到供方指定的账户作为订货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需方须在提货前再付供方货款到供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共同取样、计量；以供方临时化验结果作为对需方进行临时结算，预付货款不足时，需方必须支付给供方结算货款后方可提货；采购银原料约定先款后货。另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中约定：1、供应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本公司生产提供原料供应；在供应商优先保证本公司原料供应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应供应商要求对供应商采购铅精矿、粗铅、阳极泥、粗银等提供资金支持。2、供应商供应公司原料应保证公司对生产原料的品质要求，即高银品位、高附含金属，以满足公司白银为主业，多金属综合回收的优势定位。3、公司预付供应商原料采购款，供应商对逾期未使用资金供应商应及时退还本公司。从以上合作条款及合同内容来看，公司为保证生产原料供应，稳定供应渠道对部分战略合作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同时也对部分供应商预付了原材料款以保证合同的履行客观存在。

2018 年国内环保监管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大股东质押率较高，部分银行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保障，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此外公司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机构办

理融资，出于同样考虑，银行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得公司 2018 年以后在采购原材料处于弱势地位，故而大幅提高预付货款，上述情况均是造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为符合银行融资要求，获取贷款时受托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款，由于银行融资业务资金时间到位的不确定性，使得供应商在备货送货显得滞后，在一定程度亦是影响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存在大量预付账款及其往来是真实、完整、合理的。经比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二）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1.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部分预付款项银行回单及采购入库单和采购发票，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到货情况，确认预付款项业务的真实性及期末余额的存在，并与其年度采购额核对是否匹配；

（3）对预付款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4）选取一定样本对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包括现场跟函和邮寄函证，获取相应的回函并核对其是否为原件寄回或现场收回；

（5）对重要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核实其与公司的交易额和余额，并核实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经供应商盖章签字的访谈问卷；

（6）对预付款项的发生业务会计处理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异常；

（7）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重要供应商无关联方关系的声明；

(9) 检查期后到货情况,对于存在异常的期末余额补充收集公司的相关说明或督促公司及时催收回款;

(10) 获取公司关于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供应商货款的理由及原因,获取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资料;

(11) 检查与预付款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直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于金贵银业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我们仍无法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该等供应商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相关其他应收款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故我们认为,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将其作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 (四) 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 26.0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25.72%,同比减少 42.1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3 亿元。请说明:

(一) 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6,935,405.24	54,643,907.51	1,602,291,497.73
在产品	734,549,778.07	279,138,233.18	455,411,544.89
库存商品	42,517,863.59	4,168,885.31	38,348,978.28
半成品	708,056,312.38	199,416,291.77	508,640,020.61
委托加工物资	1,385,295.75		1,385,295.75
合计	3,143,444,655.03	537,367,317.77	2,606,077,337.2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3 亿元,较上年大幅增加。2019 年铅价由年初高位呈下跌走势,8-9 月小幅反弹,又跌至年末低位,2019 年末铅价 15100 元/吨,较年初 18500 元/吨,下跌 18.38%;2019 年银价上半年在低位震荡,下半年有所上扬,2019 年末银价 4338 元/公斤,较年初 3622 元/公斤,上涨 19.77%;其他铋、锑分别由年初 49000 元/吨下跌至 36000 元/吨,50000 元/吨下跌至 38000 元/吨,下跌 26.53%、24%。从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豫光金铅(600531)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744.31 万元,较上年末 2,444.06 万元增加 175.95%;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19.18 万元,较上年 7,098.05 万元增加 101.73%。由此可知,2019 年末铅价的大幅下跌均使铅冶炼企业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远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豫光金铅,除 2019 年末铅价大幅下跌所致外,还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1)2019 年受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出现困难,原料供应存在问题,使得公司 2019 年电铅、电银产量大幅下降,电铅产量由上年 81408.32 吨下降至 52775.89 吨,电银产量由上年 1636.31 吨下降至 1059.16 吨,分别下降 35.17%,35.27%,2019 年主要产品产量大幅下降,抬升了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单位加工成本;(2)国家环保监管日益趋严,2019 年湖南环保督察回头看,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对废渣妥善处理,以及清理库存,而有色冶炼行业存货管理均以存定耗,行业客观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在清存货过程中凸显,2019 年公司投入产出较低,金属回收率下降,增加了年末结存在产品、半成品、产品的单位金属成本。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单位加工成本,年末结存在产品、半成品、产品的单位金属成本的大幅增加,是造成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计提金额远

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豫光金铅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销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请结合存货抵押金额，说明与库存量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质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质押金额	质押占比
原材料	1,656,935,405.24	1,136,771,231.56	68.61%
在产品	734,549,778.07	222,622,587.24	30.31%
库存商品	42,517,863.59		
半成品	708,056,312.38	675,445,166.24	95.39%
委托加工物资	1,385,295.75		
合计	3,143,444,655.03	2,034,838,985.04	64.7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佛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华夏银行郴州分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七家银行尚有以公司存货作质押的贷款敞口金额 17.59 亿元，涉及存货品种为铅精矿、粗铅、贵铅、阳极泥等，质押存货账面总金额为 20.34 亿元，从上表可见，质押存货分别占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的比重为 68.61%、30.31%、95.39%，合计比重为 64.73%，公司存货抵押与公司年末库存情况是相匹配的。

**（三）说明会计师对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 **对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 **1.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 对存货发生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存货的出入库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异常；

(4) 对重要存货明细实施计价测试，核实其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5) 对重要存货明细实施截止测试，核实其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6) 对公司期末重要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对部分存货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测量或化验，以核实期末存货的真实准确性；

(7)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访谈获取的访谈记录，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的原始资料；

(2) 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进销存明细表；

(3) 存货出入库业务相关记账凭证及其对应的原始凭证；

(4) 公司成本计算表；

(5) 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计划问卷、监盘计划、监盘小结、存货盘点明细表、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部分存货的测量报告或化验报告、公司出具的存货化验数据；

(6) 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重新测算公司重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3) 复核公司以前年度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评价公司过往计算的准

确性；

(4) 以抽样方式复核公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5) 评价公司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6) 测试公司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公司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跌价准备；

(8)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

(一) 2019 年公司对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远通”）销售金额 14.26 亿元，广西远通为 2019 年度新出现的第一大客户，说明广西远通的付款能力、信用状况，对广西远通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

### 公司回复：

#### 1、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旺书；经营地址：河池市建设路 220 号；经营范围：产权出售、转让、整体租赁；咨询服务，劳务中介；对矿山、有色金属、水泥、建筑材料、旅游的投资；建筑材料（除木材）、钢材、水泥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农机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编织袋、化肥、硫铁矿、水泥熟料、尿素销售；石灰石、粉煤灰、矿渣、原煤、焦粉焦炭批发兼零售；混凝土、柴油（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食品、农副产品、蔬菜水果、农产品、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医疗器械销售；种畜禽经营，鲜茧收购，煤炭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于 2018 年与广西远通建立了贸易合作关系，合作前期，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获取了该客户的基本信息，并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其公司背景、发展前景、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为后期合作谈判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3、2019 年公司广西远通销售金额 14.26 亿，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3.00%，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广西远通签订了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广西远通为了达到长期与公司合作及占有公司产品较大的市场份额，合同约定愿意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项作为保障。根据近两年双方合作情况分析，该公司信用状况优良，付款能力强，是公司目前的优质客户。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西远通公司之间的往来系预收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二) 结合公司 2017、2018 年度与 TRAFIGURA PTE LTD、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湖南马上银电子商务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说明公司与前述客户购销合同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1、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销售前五大		2018 年销售前五大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510,914,555.40	22.22%	2,067,732,596.97	19.40%
2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12,544,305.82	8.07%	995,328,275.41	9.34%
3	湖南马上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1,236,966.12	7.33%
4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4,079,537.85	3.32%
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30,298,045.20	3.81%		
6	TRAFIGURA PTE LTD	401,035,510.81	3.55%		
7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386,904,710.37	3.42%		
8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54,265,958.74	3.32%
	合计	4,641,697,127.60	41.07%	4,552,643,335.09	42.71%

2、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品种、合同事项及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交易品种	合同事项及内容

1	TRAFIGUR A PTE LTD		货物进出口	白银	合同相关内容: 货物名称出口日期、出口地区、出口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价格、结算币种、报关行等其他事项
2	远大水资源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20日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与资产管理;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银	合同相关内容: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价格、付款及开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其他事项
3	湖南马上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25日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软件开发及经营;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 票据咨询服务; 应收账款管理外包服务; 票据影印和保管; 票据寄存;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 接受银行委托承接银行外包服务; 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公共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 技术转让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国内外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动产质押监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银/电铅	合同相关内容: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价格、付款及开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其他事项
4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 1日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家用电器批发;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建材批发; 珠宝首饰批发; 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黄金现货销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供应链管理;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煤炭及	白银	合同相关内容: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价格、付款及开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其他事项

			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5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及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银	合同相关内容：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价格、付款及开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其他事项

3、上表中，大多客户都是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实力雄厚，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条款中的交易事项及交易内容，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与其他中小客户签订的合同及交易情况分析，上述客户的购销合同都是合法真实的。

**（三）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销售前五大		2018 年销售前五大		2019 年销售前五大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510,914,555.40	22.22%	2,067,732,596.97	19.40%	894,120,160.27	14.42%
2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12,544,305.82	8.07%	995,328,275.41	9.34%	1,150,179,471.43	18.55%
3	湖南马上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1,236,966.12	7.33%		
4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4,079,537.85	3.32%		
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30,298,045.20	3.81%				
6	TRAFIGURA PTE LTD	401,035,510.81	3.55%				
7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386,904,710.37	3.42%				
8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54,265,958.74	3.32%		
9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25,772,157.80	23.00%
10	贵州本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198,235,791.04	3.20%
11	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					126,185,854.35	2.04%
	合计	4,641,697,127.60	41.07%	4,552,643,335.09	42.71%	3,794,493,434.89	61.21%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

让给施成杰，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告》（编号：2017-044）披露了该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对上表客户的分析及查询公开的信息，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至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1、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贵州本元利科技术有限公司	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额（元）	1,425,772,157.80	1,150,179,471.43	894,120,160.27	198,235,791.04	126,185,854.35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00%	18.55%	14.42%	3.20%	2.04%
成立日期	2013-03-11	2015-01-08	2005-10-12	2018-06-12	2016-05-06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	15000万美元	10000万元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产权出售、转让、整体租赁；咨询服务，劳务中介；对矿山、有色金属、.....家禽饲养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矿产品、铁精粉、煤炭、焦炭、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六）从事金属、矿产品、煤炭、化学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销售：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煤炭（不得堆售）、稀贵金属；销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	贵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塑料粉、铝件、铜件、五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和技术除外)。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TRAFIGURA HONG KONG LIMITED(100%)	本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51%)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	施成杰(65%) 张帆(20%) 胡旭璋(15%)
主要人员	董事: 杨旺书、罗乐、陈杰生 监事: 卢安旺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翔 监事: 马德安	董事: RAOUL BAJAJ、朱玲娜、陈晨 监事: 潘冰若	监事: 廖信理	执行董事、经理: 施成杰 监事: 胡旭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017年5月31日, 公司将其持有的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施成杰,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告》(编号: 2017-044)披露了该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本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 无证据表明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2、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湖南马上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额(元)	2,067,732,596.97	995,328,275.4	781,236,966.12	354,079,537.85	354,265,958.74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40%	9.34%	7.33%	3.32%	3.32%
成立日	2005-10-12	2015-01-08	2017-09-25	2001-11-01	2013-02-06

期					
注册资 本	15000万美元	-	1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经营范 围	(一)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 (六) 从事金属、矿产品、煤炭、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矿产品、铁精粉、煤炭、焦炭、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 况	TRAFIGURA HONG KONG LIMITED (10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湖南国际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
主要人 员	董事: RAOUL BAJAJ、朱玲娜、陈晨 监事: 潘冰若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翔 监事: 马德安	执行董事: 王文生 监事: 李艳芳、廖阿玲 经理: 邓建军	总经理: 周振岐 执行董事: 应海珍 监事: 林丽芳	董事: 刘世超、罗盛章、何金碧、蒋永胜、吴建明 监事: 蔡娟、李琛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本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 无证据表明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3、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TRAFIGURA PT E LTD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额	2,510,914,555.40	912,544,305.82	430,298,045.20	401,035,510.81	386,904,710.37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22%	8.07%	3.81%	3.55%	3.42%
成立日期	2005-10-12	2015-01-08	2001-12-27	-	2016-05-06
注册资本	15000万美元	-	176336万元	-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 (六) 从事金属、矿产品、煤炭、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矿产品、铁精粉、煤炭、焦炭、润滑油(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 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TRAFIGURA HONG KONG LIMITED (10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发起人(出资信息未公示):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新威集团公司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主要人员	董事: RAOUL BAJAJ、朱玲娜、陈晨 监事: 潘冰若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翔 监事: 马德安	董事: 焦健、徐基清、张树强、高晓宇、宗庆生、薛飞、徐忠芬 监事: 谭兆奎、齐书勇、李永红、王宏斌、张一燕、路少波	-	董事: 许斌、辛显坤、赵朝君 监事: 夏祥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本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四)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7.97亿元、14.52亿元、7.62亿元。请列示2017年至2019年度预收款项货款明细内容，说明波动性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7年-2019年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株洲金瑞锌材有限责任公司		2,083,503.76	
2	中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210,808.55	
3	张掖金昊工贸有限公司	315,234.00	2,190,747.27	
4	张霞		7,000,000.00	
5	云南腾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230,009.59
6	永兴县鑫华金属有限公司			1,448,579.98
7	永兴县恒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358,093.32
8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5,345.60	14,304,091.82	9,058,053.37
9	益阳金明有色金属公司	13,738,319.61		
10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76,071.63
11	咸阳钰阳工贸有限公司		4,332,229.00	
12	西藏森继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136,162.82	
13	西藏辉驰贸易有限公司	781,801.48	89,638,591.87	
14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6,196,755.10	203,595,858.82	117,178,986.89
15	TRAFIGURA PTE LTD	3,352,098.47	257,239,122.16	
16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01,427.04
17	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	2,699,745.82		
18	SAMSUNG C&T HONGKONG LIMITED	121,914,728.97	26,525,507.00	
19	汨罗市润之欣贸易有限公司			1,966,045.37
20	泸溪县鸿运锌业有限公司			2,812,098.33
21	娄底市振新贸易有限公司		1,176,019.30	2,571,892.22
22	冷水江市光荣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39,500.19	9,139,450.44	347,467.15
23	耒阳市焱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43,980.58	1,019,539.45	183,218.82
24	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242,085.85		
26	江西和润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207.68	303,890.24	3,908,202.73
27	济源市欣欣实业有限公司	1,622,454.97		
28	湖南振强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52,465.01		

29	湖南振强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8,518.61	
30	湖南省郴州市豫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58,284.50	60,000.01
31	湖南马上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01,017.89	
32	贵州本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19,137,956.11	52,468,092.51
33	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31,700,000.00		
34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6,534,450.00	426,226,530.37
35	ICBC Standard Bank Plc	364,733,457.12	235,162,316.93	
36	陈春鹏		3,334,686.78	
37	郴州钊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94,055.53	2,767,996.43	2,767,996.43
38	郴州兴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96,392.64	
39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18,462.10	3,376,668.18	462.1
40	郴州市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81,354.06		
41	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	郴州金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	郴州吉皓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160,000.00
44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45	BANK OF NOVA SCOTIA	65,302,961.02		
46	AWIN RESOURCE INTERNATIONAL PTE LTD	63,923,258.52		
47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68,498,687.40	
48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49	其他（余额 100 万以下客户合并）	4,290,143.02	5,605,317.91	6,517,386.41
	合计	797,418,414.70	1,451,677,815.88	761,740,614.27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预收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 1、西藏辉驰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根据购销合同新增预收货款 0.9 亿元。
- 2、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比 2019 年多 0.87 亿元，主要系 2018 年元月份与该公司签订了 720 吨的电银购销合同，预收了该公司 3 亿元货款，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出现了暂时性经营困难，该合同尚未履约完毕。
- 3、TRAFIGURA PTE LTD 托克公司 2018 年新增了预收款项人民币 2.57 亿元。
- 4、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8 年新增的大客户，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长期的购销合作协议，当年新增预收金额 6 亿元，18 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2.57 亿元，19 年期末余额 4.26 亿元。
- 5、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2018 年新增预收金额 0.68 亿元。

6、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子公司金贵贸易 2018 年末新增预收账款 1.5 亿元。

7、根据上表对比，2017 年与 2019 年度预收款项相比波动不大，2018 年比较 2017 年增加 6.54 亿元，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上述公司预付货款所致。

**五、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

**（一）说明公司向 TRAFIGURA PTE LTD 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通过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依托 TRAFIGURA PTE LTD 矿产品资源优势，向其采购铅、银精矿开展铅、银精矿进料加工业务，以及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白银开展境外白银贸易业务。2017-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707,182,694.59 元、440,442,694.22 元、126,613,051.65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后，公司调整原料采购结构，加大了银精矿的采购，而 TRAFIGURA PTE LTD 主要以铅精矿销售为主，为此公司开拓新的银精矿供应商，故而减少 TRAFIGURA PTE LTD 铅精矿采购量。加上 2018 年以后，因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大股东质押率较高，部分银行出现抽贷现象，公司资金出现紧张，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相应减少白银贸易业务；特别是 2019 年，公司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影响，2019 年下半年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停止开展白银贸易业务，故而公司向 TRAFIGURA PTE LTD 采购金额仅为 126,613,051.65 元。

**（二）2019 年公司对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湖”）采购金额为 10.14 亿元，湖南广湖为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的第一大供应商，结合湖南广湖财务状况，说明湖南广湖是否具有供货能力；**

**公司回复：**

**1、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柏林镇青路村）
法定代表人	余意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Q6CNMXW
经营范围	矿产品资源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金属原料、半成品采购及销售；冶金炉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除外）的采购及销售；货物道路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湖南元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90%，余意占股 10%。

公司无法从公开信息取得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2018 年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大股东质押率较高，部分银行出现抽贷现象，资金出现紧张，有部分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已开始逐步收缩与公司的购销业务；2019 年上半年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影响，部分供应商进一步减少了对公司的原料供应。而 2018 年底，公司与广西远通商贸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合作，由其向公司提供采购资金，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大力支持公司采购原料，并按合作要求严控资金付至双方认定相关供应商银行账户。此贸易模式，公司与广西远通商贸有限公司最先与湖南正和通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后来正和通退出，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介入，由于有资金保障，且湖南广湖股东有多年行业经验和广泛稳定的供货渠道，随着其他供应商的退出，湖南广湖的采购规模和占比大幅增加。公司与湖南广湖交易正常，2019 年湖南广湖采购金额为 10.14 亿元，其中铅精矿 58,033.17 万元，粗铅 2,356.06 万元，粗银 8,605.56 万元，含银物料 3,273.40 万元，白银 29,117.06 万元。

（三）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7 年供应商前五大		18 年供应商前五大		19 年供应商前五大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TRAFIGURA PTE LTD	707,182,694.59	8.26%	440,442,694.22	3.97%		
2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公司	703,077,239.45	8.21%	616,072,876.14	5.55%	324,418,338.40	5.20%
3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1,682,169.77	7.14%	566,907,491.73	5.11%		
4	郴州市北湖区联晟贸易有限公司	366,625,008.38	4.28%				
5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6,831,144.62	4.05%				
6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3,471,063.54	5.52%	629,028,369.53	10.08%
7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824,812.34	4.10%		
8	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3,852,476.47	16.25%
9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3,157,866.68	8.71%
10	郴州拓维贸易有限公司					309,721,356.99	4.97%
	合计	2,735,398,256.81	31.95%	2,691,718,937.97	24.24%	2,820,178,408.07	45.21%

根据对上表供应商的分析及查询公开的信息，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至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1、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拓维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额（元）	1,013,852,476.47	629,028,369.53	543,157,866.68	324,418,338.40	309,721,356.99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25%	10.08%	8.71%	5.20%	4.97%

成立日期	2018-12-17	2017-07-13	2017-07-14	2012-07-10	2017-11-2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3000万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资源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金属原料、半成品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的批发；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的批发；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元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90%） 余意（10%）	曹斌（100%）	李火荣（100%）	代湘兴（100%）	朱强维（51%） 雷超然（4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余意 监事：陈洁	执行董事、经理：曹斌 监事：代湘兴	执行董事、经理：李火荣 监事：刘勇	执行董事、经理：代湘兴 监事：许飞洋	执行董事、经理：朱强维 监事：雷超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2、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TRAFIGURA PTE LTD
采购额（元）	616,072,876.14	613,471,063.54	566,907,491.73	454,824,812.34	440,442,694.22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5%	5.52%	5.11%	4.10%	3.97%
成立日期	2012-07-10	2017-07-13	2012-07-26	2003-04-22	-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3000万元	1080万元	9000万元	-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的批发；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金、银及其他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型贵金属合金材料、黄金、白银及其制品、贵金属销售，银、铅、铋等有色金属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情况	代湘兴（100%）	曹斌（100%）	陈玲（100%）	李福春（100%）	-
	执行董事、经理：代湘兴 监事：许飞洋	执行董事、经理：曹斌 监事：代湘兴	执行董事、经理：陈玲 监事：曹益华	执行董事、经理：李福春 监事：王昶强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3、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TRAFIGURA PTE LTD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联晟贸易有限公司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额（元）	707,182,694.59	703,077,239.45	611,682,169.77	366,625,008.38	346,831,144.62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26%	8.21%	7.14%	4.28%	4.05%
成立日期	-	2012-07-10	2012-07-26	2012-05-16	2009-03-24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1080万元	2000万元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金、银及其他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墨、矿产品、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冶炼加工及销

		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外）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	代湘兴（100%）	陈玲（100%）	王晓明（91%） 朱强维（3%） 雷超然（3%） 刘华（3%）	李万国（51%） 李万高（49%）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经理：代湘兴 监事：许飞洋	执行董事、经理：陈玲 监事：曹益华	执行董事、经理：王晓明 监事：朱强维	执行董事：邓奕海 经理：李万国 监事：李万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四）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6.92亿元、24.39亿元、6.11亿元。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采购金额、预付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采购对象供货等情况，说明公司本期预付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2017-2019年公司实际采购金额、预付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采购对象供货等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年度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当年采购总额	预付账款余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次年1月供货情况	次年1月供货预 付账款余额占 比
2017	691,655,311.23	8,561,496,891.42	8.08%	997,682,791.37	144.25%
2018	2,439,231,510.46	11,104,451,064.23	21.97%	1,186,074,834.80	48.62%
2019	611,405,280.56	6,237,952,683.18	9.80%	231,937,647.59	37.94%
小计	3,742,292,102.25	25,903,900,638.83	14.45%	2,415,695,273.76	64.55%

从上表可知，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与2017年基

本持平，但次年 1 月供货情况低于 2017 年、2018 年，主要系 2020 年春节早于 2018 年、2019 年，节日因素影响极大。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5.41 亿元，请说明：

（一）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0 的原因，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为-5.33 亿元的原因：

### 公司回复：

1、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0 的原因：2019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15.58 亿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 2019 年度新增的坏账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故资产减值损失无发生额。

2、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为-5.33 亿元的原因主要系：（1）2019 年末铅价跌至低位 15100 元/吨，较年初 18500 元/吨，下跌 18.38%；其他铋、锑亦分别由年初 49000 元/吨下跌至 36000 元/吨，50000 元/吨下跌至 38000 元/吨，下跌 26.53%、24%，由于 2019 年铅、铋、锑价的大幅下跌，均使铅冶炼企业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2019 年受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出现困难，原料供应存在问题，使得公司 2019 年电铅、电银产量大幅下降，电铅产量由上年 81408.32 吨下降至 52775.89 吨，电银产量由上年 1636.31 吨下降至 1059.16 吨，分别下降 35.17%，35.27%，由于 2019 年主要产品产量大幅下降，抬升了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单位加工成本。（3）由于国家环保监管日益趋严，2019 年湖南环保督察回头看，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对废渣妥善处理，以及清理库存，而有色冶炼行业存货管理均以存定耗，行业客观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在清存货过程中凸显，2019 年公司投入产出较低，金属回收率下降，增加了年末结存在产品、半成品、产品的单位金属成本。

综上所述，2019 年铅、铋、锑价的大幅下跌，公司 2019 年末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的单位加工成本，年末结存在产品、半成品、产品的单位金属成本的

大幅增加，是造成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二）结合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说明近三年资产减值计提标准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1、长期资产减值政策：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017年-2019年，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政策：公司2017年至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销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此会计准则，公司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均执行以下测试方法，首先按当年电铅、电银等产品产量，实际发生加工成本，计算测算的单位加工成本；可变现净值视不同情况分别计算：签订销售合同已确定价格，按合同价扣除税金确定可变现净值计算单价，乘以存货数量计算可变现净值，无销售合同，按年末上海有色网网上报价扣除税金确定可变现净值计算单价，乘以存货数量计算可变现净值。需要生产加工的物料，按年末上海有色网网上报价扣除税金，加上单位加工成本价确定可变现净值计算单价，乘以存货数量计算可变现净值。部分附含金属，按年末上海有色网网上报价乘以市场计价系数扣除税金确定可变现净值计算单价，乘以存货数量计算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比较，账

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高出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亦按此方法进行测算计提，与2017年、2018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至2019年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计提标准是一致。

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61.99亿元，同比下降41.83%；净利润-43.49亿元，同比下降3,771.98%；扣非后净利润36.44亿元，同比下降-13,545.83%；经营活动现金流-1.22亿元，同比下降124.47%。请说明：

（一）结合公司商业模式、生产、销售、采购、回款等情况，说明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关系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公司产品销售及原料购买商业模式：

回款及付款方式：母公司是以白银为主业的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等，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单位价值较高、易变现，产品销售及原料购买均为预付款模式。即公司销售产品时需要先预收货款，回款率基本上100%；同理，采购原材料时也需要先预付货款。

产品销售指导价格制定：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等发布的铅、金、银价适当调整作为出厂价。

原料采购指导价格制定：主要采购原料为铅精矿、阳极泥、粗铅、粗银及废渣。原材料的同期市场价格，是以当期对应金属市价价格为基础扣减行业所约定银、铅、金等计价金属的扣除率（每金属吨所需生产成本及一定比例的预期利润）计算所得，其中实际扣除率在一定合理范围内变动，受市场价格、采购时点及原料品位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达产率

产品 (吨)	2018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白银	1636.31	2000	81.81%	1059.161	2000	52.96%
电铅	81408.315	100000	81.41%	52775.892	100000	52.78%

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

产品 (吨)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白银	1636.31	2010.795	122.89%	1059.161	1490.95	140.78%
电铅	81408.315	81403.657	99.99%	52775.892	51023.985	96.68%

注:白银销量含贸易销量

2019 年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下, 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 生产经营无法正常满负荷开展, 白银、电铅产品达产率不足 53%, 较上年同期下降 28%。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正常, 没有出现产品积压的现象。

### 3、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采购来源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国内	1,041,228.24	93.77%	595,539.87	95.48%	-445,688.37	-42.80%
国际	69,216.87	6.23%	28,196.37	4.52%	-41,020.50	-59.26%
合计	1,110,445.11	100%	623,736.24	100%	-486,708.87	-43.83%

### 4、公司产品销售及回款率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国内	1,022,231.07	95.92% <sup>9</sup>	593,933.1	95.81% <sup>8</sup>	-428,297.8	-41.90%
国际	43,427.33	4.08%	25,986.62	4.19%	-17,440.71	-40.16%
合计	1,065,658.40	100% <sup>1</sup>	619,919.8	100% <sup>9</sup>	-445,738.5	-41.83%
母公司回款率		100%		100%	-	-

### 5、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关系是匹配的

(1) 从上述数据分析来看, 2019 年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下, 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 生产经营无法正常满负荷开展, 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同时, 2019 年原材采购及产品销售金额也较

同期分别下降 43.83%和 41.83%，2019 年预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

(2)2019 年末应收款项中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33.87 万元(主要系金贵贸易子公司应收款账款增加所致)，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68,993.7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738.59 万元，下降 41.83%，同时造成销售商品收到的销项税也同时大幅减少约 6.3 亿元，因此造成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630,116.05 万元,下降 50.13%，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上一致。（详见下表《2018 年与 2019 年部分项目对比分析表》）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关系是匹配的。

2018 年与 2019 年部分项目对比分析表（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						经营性应付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帐款	其他流动资产	小计	其中：预收账款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5,000.00	1,450.55	243,923.15	31,707.25	4,586.25	306,667.20	145,167.78	1,065,658.40	1,257,002.77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5,000.00	1,984.42	61,140.53	531,241.09	3,271.81	622,637.85	76,174.06	619,919.81	626,886.73
调整金额			-203140.94	10921.37	29.37				
变动金额	0	533.87	-385923.56	510455.21	-1285.06	123,246.59	-68,993.72	-445,738.59	-630,116.05
变动幅度	0	36.80%	-158.22%	1609.90%	-28.02%	105.03%	-47.53%	41.83%	50.13%

(二) 结合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现金流的关系，以及信用政策和销售回款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减少、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2017年	第一季度	223,056.82	4,765.01	295,321.43
	第二季度	219,110.69	7,010.23	191,994.27
	第三季度	300,822.99	6,866.83	386,726.43
	第四季度	387,186.11	6,703.42	418,768.12
	全年	1,130,176.61	25,756.35	1,292,810.25
2018年	第一季度	242,124.77	6,864.18	245,873.44
	第二季度	306,315.83	6,275.54	406,445.16
	第三季度	259,367.99	7,818.77	232,813.76
	第四季度	257,849.81	-9,114.99	371,870.41
	全年	1,065,658.40	11,843.50	1,257,002.77
2019年	第一季度	203,332.66	4,170.20	183,642.25
	第二季度	221,432.22	-7,965.80	221,058.35
	第三季度	137,519.05	-154,639.85	204,022.19
	第四季度	57,635.88	-276,455.95	18,163.94
	全年	619,919.81	-434,891.40	626,886.73

## 2、净利润与现金流的关系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表

项目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净利润	-434,891.40	13,25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894.69	11,697.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资产折旧	12,338.25	12,002.14
无形资产摊销	1,556.70	1,96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90	73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88.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87	10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0.00	-10,371.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25.92	33,01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0	83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0.44	22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00	1,543.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18.76	-62,35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23,780.46	-213,23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098.32	199,292.55
其他	73,469.49	5,7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53	-5,422.7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信用政策一直保持不变，仍然采用预收货款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率基本上100%。2019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3780.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72.53万元，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增加6,749.79万元。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表》可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与公司净利润、经营性应收项目有关联外，存货、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影响造成。

### 3、2019年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减少、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生产经营无法正常满负荷开展，白银、电铅产品达产率均不足53%，造成2019年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的变动情况共同造成，其中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变动影响最大，其他应收账款的增加原因主要系2019年三四季度公司尚未到期银行机构国内信用证、商票、保理陆续到期进行账务处理，增加了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同时由于公司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影响，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对供应商往来情况进一步核查清理，清理过程中发现个别供应商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状态，或经多次发函催款催货，仍不正常履约，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大幅下降；另一方面，2019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对账差异的原因，或者个别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上，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部分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低以及存在差异的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信用减值准备所致，详见问题1的公司回复。

综合上述分析，2019年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减少、应收款项增加的是合理的。

八、根据公司年报，技术攻关有所突破，如精深加工板块银制品瓷镶银承压极限从300公斤提升到600公斤，加工技术远超同行水平，实现批量生产；成功研发锆银合金材料饰品，填补了市场空白；成功将银烧水壶铸造成型改为

机械旋压成型，生产成本节约 5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300%。报告期内，公司电银、电铅、贸易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5.70%、25.89%、4.32%。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 1.18 亿元，上期发生额 1.42 亿元。请说明：

1、结合研发费用明细、技术突破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技术提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明细、技术突破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及费用明细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金额（元）
1	2017001	含多金属废弃耐火材料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677,858.30
2	2017002	白银深加工孵化中心工程技术研究	2017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2,649,696.92
3	2017005	高能电池与铅合金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2017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689,584.27
4	2017007	铋渣还原及真空蒸馏分离技术研究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699,640.04
5	2017008	铅冶炼复杂物料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研发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18,710,523.09
6	2017009	铋冶炼过程中熔析渣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672,541.43
7	2018001	钡的高效富集与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696,209.64
8	2018002	高铋铅渣料综合回收处理技术研发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635,757.84
9	2018003	氧化银的制备与在银电解液净化中的应用研究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785,516.31
10	2018004	污酸处理技改升级与污酸渣的减量化无害化技术研究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799,331.54
11	2018005	一种复杂含铅、铜、银渣料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17,396,103.66
12	2019001	优级纯硝酸银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758,234.56
13	2019002	球形超细银粉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736,027.00
14	2019003	电子银浆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68,861.67
15	2019004	银冶炼过程砷锑分离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37,613,563.13
16	2019005	铜浸出渣资源综合回收技术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33,044,399.55
17	2019006	银制品抗氧化技术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54,082.90
18	2019007	碲铸型渣中碲的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408,172.56
合计				118,096,104.41

研发费用构成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11, 587, 620. 75	10, 787, 524. 13
直接投入费用	106, 197, 442. 35	129, 804, 763. 12
其他	311, 041. 31	1, 251, 033. 52
合 计	118, 096, 104. 41	141, 843, 320. 77

技术研发成果及技术突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效益情况
1	2017001	含多金属废弃耐火材料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 获得发明专利《从炉衬废砖中回收金属的方法》	通过从废弃耐火砖中回收铅、金以及银等贵金属, 可为公司盘活一部分积压资金, 同时减轻公司环保压力
2	2017002	白银深加工孵化中心工程技术研究	已完成小试试验, 获得发明专利《银的二次氧化精炼工艺》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3	2017005	高能电池与铅合金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已完成小试试验, 获得发明专利《富锡渣还原熔炼锡铅合金工艺以及还原熔炼反射炉》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4	2017007	铋渣还原及真空蒸馏分离技术研究	已完成中试试验, 获得发明专利《从铋渣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	通过技术的改进, 缩短工艺流程, 减少酸碱消耗和设备腐蚀, 避免废水处理量大和处理成本高的难题, 新工艺经济和环保效益明显
5	2017008	铅冶炼复杂物料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 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氧压处理铅阳极泥综合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 可以有效处理冰铜氧压浸出渣, 可从渣中回收有价金属铅、铜等, 释放了该物料的堆存压力, 既解决了有价金属的回收, 同时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6	2017009	铋冶炼过程中熔析渣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 获得发明专利《从铋渣中回收金属的方法》	通过该技术实施, 可回收熔析渣中的铜和铋, 可为公司创造约每年约百万的利润, 同时减轻公司环保压力
7	2018001	铋的高效富集与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并投入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一种从银阳极泥分	通过从银电解过程中回收铋, 可为公司新增铋产品

			金液中高效绿色回收钯的工艺》	及相应营收
8	2018002	高铈铅渣料综合回收处理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从铅阳极泥综合处理后的铈渣中回收铈的方法》	通过高铈铅渣的回收,可回收其中有价金属铅合铈,释放了该物料的堆存压力,既解决了有价金属的回收,同时具有一定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9	2018003	氧化银的制备与在银电解液净化中的应用研究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银电解母液净化渣中有价金属的回收方法》	通过对氧化银制备工艺的优化,提高银电解车间白银直收率。该项目对生产效率的提高、节能环保十分重要。
10	2018004	污酸处理技改升级与污酸渣的减量化无害化技术研究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污酸渣无害化处理的方法》	通过污酸技改可有效实现酸污酸中有害元素砷的开路,为企业解决环保问题的同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11	2018005	一种复杂含铅、铜、银渣料的综合回收技术研发	已完成中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综合回收复杂高银矿的方法》	通过渣料的回收,可回收其中有价金属铅合铜、银等,释放了该物料的堆存压力,既解决了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问题,同时对环保也有积极的作用。
12	2019001	优级纯硝酸银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3	2019002	球形超细银粉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4	2019003	电子银浆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5	2019004	银冶炼过程砷铈分离清洁生产技术	已完成小试试验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6	2019005	铜浸出渣资源综合回收技术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铅冰铜氧压酸浸渣的处理工艺》	为公司增加技术储备
17	2019006	银制品抗氧化技术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抗氧化变色银合金的制备工艺》	为解决公司部分银制品氧化,对增加银制品销售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增加技术储备
18	2019007	碲铸型渣中碲的快速提纯工艺技术研发	已完成小试试验,获得发明专利《一种从高碲渣料中回收碲的方法》	提升了碲的提纯工艺的效率

2019 年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电银	3,375,579,475.75	3,926,752,340.35	-16.33%	-25.70%
电铅	730,228,855.48	898,851,221.29	-23.09%	-25.89%
贸易	1,439,681,333.70	1,497,433,505.85	-4.01%	-4.32%
合计	5,545,489,664.93	6,323,037,067.49	-14.02%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是一支包括冶炼、化工、机械、电气、分析化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主要是围绕公司清洁白银生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精深加工产品、环保节能等,通过对生产技术、综合回收工艺、新产品、环保节能等进行多年持续研发,为公司提升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提高金属回收率、节能降耗、开拓白银制品市场等,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技术领先和科技创新的强力支撑。2019年在原材料供应严重不足,生产不能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技术研发中心、各生产单位、车间同样坚持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全年共进行18项立项研发项目及十几项工艺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果及个别技术突破。

2019年公司电铅、白银及贸易收入成本出现倒挂,毛利率为负数,同比增加下降,主要原因是:1、有色金属产品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铅由年初18500元/吨下跌至15100元/吨,且公司2019年生产不正常,产量大幅下降35.17%,亦使其单位加工成本大幅增加,2019年电铅收入成本出现倒挂情况。2、根据公司成本核算办法,月末盘点车间物料,确定结存物料金属情况,然后倒轧每月车间物料耗用情况,由于2019年公司投入产出较低,金属回收率下降,使得其金属成本大幅增加;2019年白银价格在8月份之后较前期有所上升,但公司销售白银主要为当年外购粗银、受托加工含银物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且公司自2019年下半年产销量大幅减少,白银价格上涨并未给公司带来效益,相反由于上半年白银价格低位销售占比较大,使得当年白银平均销价低于外购粗银、及受托加工产白银的成本价;白银收入成本出现倒挂。3、公司贸易收入主要指在上半年开展的白银产品贸易收入。由于2019年1-7月份银价一直在低位振荡,8月份开始有所回升。但限于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8月份后只有少量白银贸易。

导致贸易收入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公司冶炼原材料中金属含量复杂、每批原料金属品位高低不一，公司力求通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研发，提升金属的加工回收率及产品的纯度与品质，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销售率，争取清洁生产减轻环保压力。但每道技术与工艺的改善，具体涉及到多少的经济效益，由于没有具体的基础数据，难以用数据量化。

由于硝酸银车间停产，银精深加工产品 2019 年全年收入仅为 1,658.44 万元，成本 1698.74 万元，毛利率-2.42%，折旧费人工费偏高，销售额偏低，银精深加工虽然在产品开发与个别工艺上取得突破，部分降低了生产成本，但目前产生的效益有限。

## **2、说明研发费用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每年根据当年立项的研发项目及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将研究开发活动中发生的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其他支出等按项目分项独立核算。

在日常会计处理中，公司设置“研发支出”一级明细核算各类研发支出，在“研发支出”一级明细下分研发项目设立二级明细，并在各项目下再分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和其他等三级明细进行归集入账，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确认为研发费用。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月度明细表，并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 获取重要研发项目资料，核实其项目进展情况；

(4) 对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核实其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5) 对重要研发费用的大额发生额进行抽样检查，核实其入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5.58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4.64 亿元，同比增加 62.8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38.6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1 亿元，长期借款 6.31 亿元，应付债券 1.24 亿元。请结合负债余额及变动情况说明财务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公司回复：

1、2019 年年末负债余额、利息支出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年末/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年末/ 2019 年 1-12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短期借款	119,250.17	386,037.33	266,787.16	223.7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65,574.37	158,074.55	-7,499.81	-4.53%
长期借款	45,516.00	63,128.09	17,612.09	38.69%
应付债券	44,640.13	12,368.45	-32,271.68	-72.29%
利息支出	28,465.66	46,365.02	17,899.36	62.88%

从上表 2019 年期末较 2018 年期末负债余额对比分析如下：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期末较 2018 年期末余额减少 7499.81 万元，主要系归还少部分银行借款及 16 金贵公司债（一）所致；

(2) 长期借款 2019 年期末较 2018 年期末余额增加 17,612.09 万元，主要系增加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等借款所致；

(3) 应付债券 2019 年期末较 2018 年期末余额减少 32,271.68 万元，主要系回售 18 金贵银业债 1.4 亿，以及 17 金贵银业债 1.99 亿元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4) 短期借款 2019 年期末较 2018 年期末负债余额变动较大，2019 年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66,787.16 万元（详见《短期借款变动情况明细表》），增长 223.72%，主要系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生产经营无法正常满负荷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债务。根据与银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对已到期的融资通过展期、产品置换等方式处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转化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2018 年-2019 年短期借款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银行或机构	2018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变动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分行北湖支行	8,400.00	58,662.74	50,262.74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9,700.00	33,319.08	23,619.0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925.00	12,925.00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0.00	7,000.00	7,00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000.00	15,113.12	11,113.12
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0.00	9,481.84	9,481.84
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0.00	9,015.68	9,015.68
平安银行汾江支行	6,600.00	40,013.11	33,413.11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0.00	27,103.81	27,103.81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0.00	43,654.20	43,654.2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	10,000.00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709.85	5,709.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13.29	-19,986.71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0	14,324.31	-675.69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0.00	11,315.02	11,315.02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	0.00	28,021.52	28,021.52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0.00	14,966.68	14,966.68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0.00	9,450.60	9,450.60
ICBC (Asia) Ltd	25,550.17	5,947.47	-19,602.70
合计	119,250.17	386,037.33	266,787.16

## 2、2019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合理性和准确性

2019年较2018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17,899.36万元。从上述对比分析可知，短期借款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增加266,787.16万元，按2019年一年期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利息支出增加11,605.24万元。2019年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生产经营无法满负荷开展，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偿还债务。公司还计提了非银行机构借款的逾期利息及涉讼判决补提的利息，比如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340.00万元，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189.56万元，陕西煤业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1,200万元等。

因此，通过上述2019年与2018年负债余额变动情况对比和分析，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是合理的和准确的。

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7.40 亿元，同比增加 10,569.38%，系计提大额预计负债所致。请说明：

（一）结合诉讼仲裁、资产受限等情况，说明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标准、列示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 年，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导致出现债券违约、借款逾期、应付供应商货款逾期等案件，同时鉴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非标保理业务均已被资金提供方起诉，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72,281.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72,068.43 万元，其中因供应商保理业务承担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69,927.25 万元，可以看出，主要系供应商保理业务相应连带责任的影响。

对于供应商保理业务引起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诉讼进展情况计提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形：1、已一审判决的案件根据判决结果提到的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全额计提；2、尚在法院受理还未判决的案件根据本公司认可的本金、违约金和利息等金额按照总额的 60%计提；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因有临武县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采矿权及其自身 74.30%的股权作为抵押担保，按照约定长城资产有权将嘉宇矿业的采矿权和股权拍卖优先获得补偿，故单独按照 30%的比例计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	剩余未归还本金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截至 2019-12-31 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未计提金额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协议)	12,920.00	100%	12,920.00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协议)	0.00		00.00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协议)	30,000.00	100%	30,000.00	10,183.85	100%	10,183.85	83,103.85	
4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为调解达成协议)	30,000.00	100%	30,000.00	51.08		51.08	51.08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48,400.00	60%	29,040.00	9,034.66	60%	5,420.80	34,460.80	22,973.80
				0.00		00.00	6.67		0.00	00.00	66.67

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148,582,300.00	60%	89,149,380.00	16,532,933.23	60%	9,919,759.94	99,069,139.94	66,046,093.29
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9,151,250.00	100%	9,151,250.00	928,093.92	100%	928,093.92	10,079,343.92	
8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99,000,000.00	60%	59,400,000.00	5,791,500.00	60%	3,474,900.00	62,874,900.00	41,916,600.00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00.00	100%	48,000,000.00	5,435,474.00	100%	5,435,474.00	53,435,474.00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88,172,944.00	100%	88,172,944.00	7,983,817.90	100%	7,983,817.90	96,156,761.90	
1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00.00	100%	48,000,000.00	5,435,474.00	100%	5,435,474.00	53,435,474.00	
12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207,000.00	100%	207,000.00	2,207,000.00	
1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65,213,358.93	100%	65,213,358.93	1,983,333.33	100%	1,983,333.33	67,196,692.26	
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56,012,563.73	30%	106,961,486.25	22,527,780.24	30%	6,758,334.07	113,719,820.32	264,820,523.65
15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36,000,000.00	60%	21,600,000.00	3,222,000.00	60%	1,933,200.00	23,533,200.00	15,688,800.00
16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货款	是				2,861,400.00	100%	2,861,400.00	2,861,400.00	
17	湖南郴华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是				175,000.00	100%	175,000.00	175,000.00	
18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是				406,633.33	100%	406,633.33	406,633.33	
19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是				1,741,144.44	100%	1,741,144.44	1,741,144.44	
20	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客户货款	否				11,662,123.87	100%	11,662,123.87	11,662,123.87	
21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采购业务					5,568,639.16	100%	5,568,639.16	5,568,639.16	
	小计			1,021,452,416.66		639,608,419.18	111,680,865.18		82,078,979.04	721,687,398.22	411,445,883.60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诉事项未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

为 41,144.59 万元,涉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未判决保理业务诉讼,由于公司仅存在连带清偿责任,并有可能由相关供应商承担而未计提部分 40%的金额,以及已判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保理业务诉讼有优先获得补偿权而未计提部分 70%的金额,故而公司 2019 年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合理的。

(二) 公司是否存在应为控股股东因债务纠纷形成的预计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因为控股股东因债务纠纷形成的预计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 十一、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涉及重大诉讼 38 项, 涉诉金额共计 31.30 亿元。

请说明:

(一) 自查涉诉案件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及时、准确, 并请更新截至回函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收到的法律文书后, 均严格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进行披露, 截至回函日, 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1,680	已收到开庭《传票》尚未判决。	暂未审理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
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纠纷	8,938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执行裁定如下: (1) 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川农资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82,713,147.45 元; (2) 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川农资集团支付违约金(3) 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申请川农资集团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 72,000 元; (4) 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向川农资集团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支付案件受理费 466,840 元; (6) 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承担本案执行费。	2019年08月03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	2019-076、2019-110、2020-042、2020-081
3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	4,658	已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08月03	2019-076

	有限公司融资合同纠纷				日	
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8,000	2020年3月16日第二次开庭。	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8,08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0月22日	2019-130
5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900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金贵银业向原告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9,151,250元；支付逾期利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逾期利息为230,311.111元。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2月28日	2019-130、2020-019
6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90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旺祥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银行存款9,9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08月16日	2019-087
7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11,545	已收到《裁决书》	(1)金贵银业向托克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亿元；(2)金贵银业向托克赔偿衍生工具损失人民币7,539,600元、赔偿暂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资金成本损失人民币7,547,222.22元。(3)曹永贵为金贵银业的上述第(1)、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09月1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10、2020-099、2020-059、2020-099
8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296	已收到《裁决书》	(1)金贵银业应向托克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8,680,458.26元；(2)金贵银业应向托克支付资金成本损失2,348,891元。(3)曹永贵为金贵银业的上述第(1)、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09月1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10、2020-059、2020-099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62	已收到《民事判决》	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名下价值人民币71,624,461.08元的财产。	2019年09月17日	2019-110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3,540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067号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贷款期间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1.001842106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7日；(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2月13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2019年10月21日解除；(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10、2019-130、2020-099

				支付 2.0036487585 亿元货款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2.0036487585 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 4.8 为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预期利益损失 692.872387 万元；(5)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80 万元；(6) 被告曹永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7) 驳回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1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5,055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驳回民事裁定书。	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155
1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3,175	2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仲裁通知书。	暂未审理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155
13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5,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	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6 民初 98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 年 06 月 29 日	2019-058 、 2019-145
14	赵林	2,393	2019 年 12 月 25 日已开庭。	暂未审理	2019 年 11 月 09 日	2019-145
15	周建	2,331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暂未审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155
16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720	已收到管辖权异议驳回民事裁定书。	暂未审理		无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55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155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950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155
1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6,023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1) 金贵银业应向长城资产偿还 356,512,063.73 元并支付违约金 3,837,120.64；(2) 长城资产有权对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6%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 长城资产有权对黄华茂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 41.34%的股权折价或者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155 、 2020-021 、 2020-076

				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16	9,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闽01民初2668号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5,997,523.51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中，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6,184,011.77 元，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按《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3）曹永贵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19-157 、 2020-099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6,06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对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260,600,895.05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0 年 01 月 04 日	2020-001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8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开庭传票	暂未审理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0-027
2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95	已收到《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暂未审理	2020 年 01 月 18 日	2020-007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88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起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20 年 01 月 18 日	2020-007
25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法院传票（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暂未审理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020-29
26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61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020-29

27	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241	2020年3月23日收到(2020)湘10执68号执行裁定书。	向申请执行人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支付案件受理费239,42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107,644元。如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进行信用惩戒。	2019年11月09日	2019-145
28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000	2020年3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
2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58	2020年3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79,238,000元(已扣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79,238,100元;支付截至2019年11月8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934,789元,及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 2020-027
3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8,901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26日	2019-130、 2020-01、 2020-76
3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3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26日	2019-130、 2020-76
32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292	2020年3月20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向申请人支付12,448,929.44元;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2020年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负担申请执行费79,849元。	2019年11月09日、2020年5月30日	2019-145 2020-081
3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12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6,521.335893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2)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价款5,016.45616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第一项义务后,免除判决书确定的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项义务;(4)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第二项义务后,免除判决书确定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第一项义务;(5)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还款义务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	2019年11月09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45 2020-001 2020-099

				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6)逾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负担案件受理费367,416元,保全费5,000元。		
34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370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2号。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699,731.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699,731.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仲裁费179,804元,案件执行费98,280元。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35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5,264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4号。	(1)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073,518.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0,073,518.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仲裁费259,360元,本案执行费117,733元。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36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00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驳回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10月22日	2019-130
3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10,12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0月22日	2019-130
38	方义与郴州市金贵银业	2,153	2020年3月6	归还方义借款2,000万元;偿付方义利息;支付原告	2019年	2019-145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一份。	方义律师费 30 万元；	11 月 09 日	2020-027
3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纠纷	4,014	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暂无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042
4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纠纷	3,899	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暂无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059
4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2,500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责令公司在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 10 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059
42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4,00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冻结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李火荣银行存款 5,7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81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49,317	已收到《调解协议书》	(1) 建行与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一致确认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已经到期。(2) 金贵银业立即按约定偿还各项债务。(3) 金贵银业立即偿还建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39,000 万元，利息按照约定计算至垫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8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止，公司共涉及重大诉讼 43 起，较年报中所披露诉讼新增 5 起，新增涉诉金额 6.37 亿，涉诉总金额共计 37.67 亿元。

(二) 针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请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比对《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标保理业务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业务发生日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业务单位	业务本金	剩余未归还本金	起诉情况/业务状态
1	2016/12/1	2018/12/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江信托)	保理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25.00	1,328.00	逾期
	2016/12/1	2018/12/1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25.00	
	2016/12/30	2018/12/3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	2,150.00	
	2016/12/30	2018/12/3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25.00	1,225.00	
	2017/1/20	2019/1/2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	1,240.00	
	2017/1/20	2019/1/2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820.00	
	2017/2/22	2019/2/22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	1,290.00	
	2017/2/22	2019/2/22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	1,920.00	
	2017/2/28	2019/2/28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820.00	
	2017/2/28	2019/2/28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540.00	
2	2017/5/5	2019/5/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40.00	4,840.00	逾期
3	2017/12/29	2018/12/25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信用委贷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180.00	7,292.00	逾期
	2018/1/17	2019/1/9		保理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7	2019/1/9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	2017/12/26	2018/12/21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00.00	逾期

序号	业务发生日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业务单位	业务本金	剩余未归还本金	起诉情况/业务状态
			司					
5	2018/12/29	2019/9/6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逾期
	2018/12/29	2020/3/5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6	2018/6/22	2019/6/19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0.00	逾期
7	2017/11/3	2018/10/29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650.00	逾期
	2018/1/17	2019/1/12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8	2018/4/18	2019/3/24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8,500.00	逾期
	2018/4/26	2019/4/1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6	2019/4/1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	2019/2/21	2020/3/27	天津市宝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逾期
	2019/2/27	2020/3/27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00.00	
	2018/12/29	2019/6/27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0	2018/6/26	2018/12/25	鼎辉(东方)厦门	保理	郴州钰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逾期

序号	业务发生日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业务单位	业务本金	剩余未归还本金	起诉情况/业务状态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	2017/9/28	2018/9/26	广州海印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00	逾期
12	2019/6/4	2020/6/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正常
13	2019/3/8	2020/2/9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600.00	逾期
14	2018/11/6	2019/8/1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逾期
15	2018/11/8	2019/8/3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逾期
<b>合计</b>							<b>97,14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发生日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剩余未归还本金	保证金
1	2018/6/1	2021/6/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087.42	1,000.00
2	2018/12/14	2019/6/10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358.00	-
3	2018/12/26	2021/12/26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118.62	-
4	2019/1/29	2022/1/29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60.96	-
5	2018/4/24	2021/4/2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666.67	1,000.00
<b>合计</b>					<b>23,491.67</b>	

根据本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的访谈确认，曹永贵先生书面说明无法提供近三年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相关合同及清单供本所核查。

据此，本所仅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等相关监管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曾因其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借款 1.6 亿元，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系曹永贵在没有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公司公章。因此，2019年7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曹永贵出具了《关于对曹永贵、许军、张平西、刘承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其上述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综上，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情形。

(三) 38 项诉讼案件中, 公司对 16 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请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计提标准

(1) 公司 38 项诉讼案件按具体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1) 供应商保理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1,680.00	是	已收到开庭传票, 尚未判决
2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900.00	是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3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900.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5,055.00	是	2020年1月13日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驳回民事裁定书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3,175.00	是	219年10月24日收到仲裁通知书
6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720.00	是	已收到管辖权异议驳回民事裁定书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6,023.00	是	2020年3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8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0	是	2020年3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8,901.00	是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3.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11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12.00	是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2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00.00	是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小计	110,769.00		

2) 借款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8,000.00	否	2020年3月16日第二次开庭。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6,060.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00	是	2020年1月13日收到法院传票（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4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61.00	是	2020年3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
5	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241.00	否	2020年3月23日收到(2020)湘10执68号执行裁定书
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否	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7	方义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153.00	否	2020年3月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小计	52,055.00		

### 3) 债券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55.00	否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950.00	否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9,616.00	否	2019年12月9日收到法院传票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508.00	否	2020年3月25日收到开庭传票
5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95.00	否	已收到《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88.00	否	2020年1月9日收到起法院传票
	小计	37,712.00		

### 4) 融货融资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合同纠纷	4,658.00	否	已收到法院传票
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62.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58.00	否	2020年3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小计	16,478.00		

### 5) 工程建设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周建	2,331.00	否	2019年11月7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2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370.00	否	2020年1月16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3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 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5,264.00	否	2020年1月16日收到仲裁裁 决书
	小计	10,965.00		

#### 6) 购销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 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11,545.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 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296.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贵 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3,540.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4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 公司合同纠纷	1,292.00	是	2020年3月20日收到执行通 知书
	小计	48,673.00		

#### 7) 股权收购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金贵银业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 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合同纠纷	8,938.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2	赵林	2,393.00	否	2019年12月25日已开庭
	小计	11,331.00		

#### 8) 票据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 金贵银业公司票据纠纷	25,000.00	否	2019年10月25日收到广东高 院民事裁定
	小计	25,000.00		

#### (2) 诉讼事项对应的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涉及的具体业务及入账方式,视不同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或作出相应账务处理:

1) 由于公司承担了供应商保理业务的连带责任,故在保理公司起诉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诉讼进展情况计提诉讼事项相应的预计负债,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形:

① 已一审判决的案件或影响金额较小的案件根据判决结果明确的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 尚在法院受理还未判决的案件根据公司认可的本金、违约金和利息等金额按照总额的 60%计提预计负债；

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因有临武县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持有的采矿权及其自身 74.30%的股权作为抵押或质押担保，按照约定长城资产有权将嘉宇矿业的采矿权和股权拍卖优先获得补偿，故单独按照 3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供应商保理业务诉讼事项相应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调解	剩余未归还本金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截至期末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未计提金额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1,292.00	100%	1,292.00	1,018.39	100%	1,018.39	8,310.39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4,840.00	60%	2,904.00	903.47	60%	542.08	3,446.08	2,297.39
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14,858.23	60%	8,914.94	1,653.29	60%	991.98	9,906.91	6,604.61
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915.13	100%	915.13	92.81	100%	92.81	1,007.93	
8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9,900.00	60%	5,940.00	579.15	60%	347.49	6,287.49	4,191.66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	100%	4,800.00	543.55	100%	543.55	5,343.55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8,817.29	100%	8,817.29	798.38	100%	798.38	9,615.68	
1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	100%	4,800.00	543.55	100%	543.55	5,343.55	
12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200.00	100%	200.00	20.70	100%	20.70	220.70	
1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6,521.34	100%	6,521.34	198.33	100%	198.33	6,719.67	
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5,601.26	30%	10,696.15	2,252.78	30%	675.83	11,371.98	26,482.05
15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3,600.00	60%	2,160.00	322.20	60%	193.32	2,353.32	1,568.88
	小计			102,145.24		63,960.84	8,926.59		5,966.40	69,927.25	41,144.59

2)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与公司的诉讼案件，因其本身为公司供应商、工程承建商或客户，公司应付或预收对方款项已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核算，在正常情况下，上述业务本身不涉及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故公司根据诉讼判决情况，将其逾期利息等费用视为营业外支出计提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	截至期末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1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货款	是	286.14	100%	286.14	286.14
2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是	40.66	100%	40.66	40.66
3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是	174.11	100%	174.11	174.11
4	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客户货款	否	1,166.21	100%	1,166.21	1,166.21
5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采购业务	否	556.86	100%	556.86	556.86
	小计			2,223.99		2,223.99	2,223.99

3) 对于上述单独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以外的案件，如借款、债券、融资租赁、股权收购、票据业务涉及的诉讼事项等，诉讼之前公司均已在相关会计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应付票据等）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相关利息费用均已在应付利息科目中进行核算，无需额外计提预计负债。

## 2. 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主要基于公司对各类诉讼事项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上所述。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对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公司预计负债明细表，并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 (3) 获取公司关于法律事项的说明；
- (4) 获取公司诉讼事项台账及其对应的诉讼资料，核实其真实性；

(5) 就诉讼台账中涉及到的诉讼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核实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完整，计提比例是否准确、计提依据是否合理；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工具查询公司是否存在未在诉讼台账中列示的诉讼事项，核实诉讼事项的完整性；

(7) 检查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贵银业公司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将其作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十二、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3.09 亿元，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3.05 亿元；短期借款 38.60 亿元，系 2019 年应付票据信用证等转短期借款所致。请说明应付票据信用证等转短期借款的原因，应付票据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风险及相应兑付措施。**

**公司回复：**

1、应付票据信用证等转短期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应付票据信用证等均已逾期，根据与银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对已到期的融资通过展期、产品置换等方式处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转化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明细见《2019 年期末已到期应付票据转短期借款明细表》。

**2019 年期末已到期应付票据转短期借款明细表**

类型	业务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信用证	交通银行	2019-4-19	2019-10-15	5,000.00	已逾期
		2019-4-24	2019-10-21	3,200.00	已逾期
		2019-5-8	2019-11-4	4,500.00	已逾期
		2019-5-17	2019-11-12	5,000.00	已逾期
		2019-5-17	2019-11-12	5,000.00	已逾期
		2019-6-19	2019-12-16	2,000.00	已逾期
银票	华润银行	2019-3-18	2019-9-18	2,965.00	已逾期
	建设银行	2019-5-9	2019-11-9	5,000.00	已逾期
		2019-6-13	2019-12-12	2,700.00	已逾期
		2019-6-21	2019-12-20	4,900.00	已逾期

		2019-6-21	2019-12-20	2,200.00	已逾期
		2019-6-28	2019-12-27	4,000.00	已逾期
	包商银行	2018-9-30	2019-9-30	926.67	已逾期
		2018-10-15	2019-10-15	3,840.00	已逾期
		2018-10-16	2019-10-16	3,600.00	已逾期
		2018-10-16	2019-10-16	3,600.00	已逾期
		2018-10-17	2019-10-17	3,000.00	已逾期
	中信银行	2018-12-13	2019-12-13	4,600.00	已逾期
		2019-5-16	2019-11-16	5,300.00	已逾期
		2019-5-16	2019-11-16	1,100.00	已逾期
		2019-5-21	2019-11-21	4,600.00	已逾期
		2019-5-21	2019-11-21	2,000.00	已逾期
	平安银行	2019-5-29	2019-11-29	5,000.00	已逾期
		2019-6-26	2019-12-26	3,485.38	已逾期
		2019-6-27	2019-12-27	1,365.23	已逾期
商票	交通银行	2019-6-27	2019-12-27	4,600.00	已逾期
		2018-10-16	2019-10-16	2,990.00	已逾期
		2018-10-24	2019-10-24	2,990.00	已逾期
		2018-12-28	2019-12-28	2,999.00	已逾期
合计				105,460.28	已逾期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130,925.00 万元，明细见《2019 年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其中：未逾期 105,925 万元，已逾期 25,000 万元（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2019-145)。

**2019 年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票据类型	业务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银行承兑 汇票	华润银行	2019-7-5	2020-7-5	4,375.00	否
		2019-7-12	2020-7-9	5,000.00	否
		2019-7-15	2020-7-8	3,600.00	否
	工商银行	2019-7-4	2020-7-3	4,700.00	否
		2019-3-7	2020-3-6	3,300.00	否
		2019-4-24	2020-2-24	4,200.00	否
	交通银行	2019-3-8	2020-3-6	5,000.00	否
		2019-3-8	2020-3-6	5,000.00	否
	长沙银行	2019-4-18	2020-4-18	3,000.00	否
		2019-4-19	2020-4-19	5,000.00	否
		2019-4-19	2020-4-19	4,400.00	否
		2019-6-25	2020-6-24	2,500.00	否
		2019-6-25	2020-6-25	1,000.00	否
建设银行	2019-7-4	2020-1-3	3,500.00	否	

		2019-7-10	2020-1-10	3,600.00	否
		2019-7-12	2020-1-10	4,200.00	否
		2019-7-15	2020-1-15	4,000.00	否
		2019-7-17	2020-1-17	4,900.00	否
	华融湘江	2019-6-21	2020-6-19	6,650.00	否
	平安银行	2019-7-1	2020-1-1	5,000.00	否
商业承兑 汇票	交通银行	2019-1-4	2020-1-4	3,000.00	否
		2019-1-31	2020-1-31	2,000.00	否
		2019-2-2	2020-2-2	3,000.00	否
		2019-2-2	2020-2-2	1,000.00	否
		2019-2-2	2020-2-2	1,000.00	否
	衡阳钢易 贸易公司	2019-8-19	2020-2-17	10,000.00	否
	衡阳细水 长流公司	2019-8-19	2020-2-17	3,000.00	否
	上海稷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8-9-14	2019-3-21	15,000.00	已逾期
	2018-9-20	2019-3-25	10,000.00	已逾期	
合计				130,925.00	

### 3、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风险及相应兑付措施。

#### (1) 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2018年9月13日和18日，公司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稷业）签订了两份《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上海稷业向公司分别开具一张15,000.00万元和一张10,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公司承诺按期归还银行融资并将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如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公司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上海稷业无关；备忘录同时约定公司也向上海稷业开立前述同等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风险对冲，上海稷业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将其退回给公司注销，如因上海稷业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上海稷业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公司无关。

2018年9月14日和20日，公司与上海稷业相互开具给对方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上海稷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随即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而上海稷业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全部在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处质押背书，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

公司与上海稷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由于公司与上海稷业之间无其他交易，因此公司与上海稷业之间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与上海稷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法律效力，故公司将收到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将开出的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付票据核算，待双方持有的票据到期前相互退回即可对冲。

2019 年 3 月，公司开具给上海稷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浙江物产通过 ECDS 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根据备忘录的约定拒付。浙江物产遂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浙江物产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5,000.00 万元以及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2019 年 6 月 12 日，佛山中院裁定（〔2019〕粤 06 民初 98 号）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而是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给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办理，故予以驳回。浙江物产不服佛山中院的裁定，继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12 日，广东高院做出终审裁定，撤销佛山中院（〔2019〕粤 06 民初 98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佛山中院继续审理此案件。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 （2）逾期商票相应兑付措施

如上所述，应付商业承兑汇票虽已逾期且未承兑，但根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的约定，双方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实际系无商业实质的融资行为，各自承担相应的融资还款责任，目前该案件正由佛山中院继续审理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工作，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引入具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和增发股份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

2) 公司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和探索多样化的闲置资产处置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增收节支，降低各项能耗，控制各项成本费用，节约公司流动资金。

十三、公司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稷业”）互开 2.5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双方收到票据后用于贷款或背书贴现，票据到期后双

方均未履行支付手续，不存在减值迹象。请说明：

（一）该商业承兑票据期初数与期末数相同的原因、公司应收上海稷业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但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1. 该商业承兑票据期初数与期末数相同的原因

2018年9月13日和18日，公司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稷业）签订了两份《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上海稷业向公司分别开具一张15,000.00万元和一张10,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公司承诺按期归还银行融资并将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如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公司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上海稷业无关；备忘录同时约定公司也向上海稷业开立前述同等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风险对冲，上海稷业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将其退回给公司注销，如因上海稷业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上海稷业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公司无关。

2018年9月14日和20日，公司与上海稷业相互开具给对方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上海稷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随即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而上海稷业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全部在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处质押背书，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

公司与上海稷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由于公司与上海稷业之间无其他交易，因此公司与上海稷业之间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与上海稷业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法律效力，故公司将收到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将开出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付票据核算，待双方持有的票据到期前相互退回即可对冲。

2019年3月，公司开具给上海稷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浙江物产通过ECDS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根据备忘录的约定拒付。浙江物产遂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浙江物产支付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5,000.00 万元以及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2019年6月12日，佛山中院裁定（（2019）粤06民初98号）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而是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给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办理，故予以驳回。浙江物产不服佛山中院的裁定，继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2日，广东高院做出终审裁定，撤销佛山中院（（2019）粤06民初98号）民事裁定，并指令佛山中院继续审理此案件。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双方均未将收到的汇票退给对方，也未履行承兑义务，故公司收到的前述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中列示，将开出的前述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付票据中列示，使得公司2019年初和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相同。

## **2、公司应收上海稷业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但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收到上海稷业开立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形成了应收票据，公司开立给上海稷业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形成了应付票据，基于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收到票据的一方需在票据到期前归还，但由于双方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未履约，因此前述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在确认后一直没有变化，公司也无法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对冲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

尽管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被持票人浙江物产要求付款承兑，并在公司拒绝付款后提起了诉讼，但是仍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基于前述一审裁定认为尚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只需将其作为诉讼事项披露即可。

此外，根据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显示的上海稷业工商信息，上海稷业系国务院全资持有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六级控股孙公司，穿透后的持股比例为63.00%，故公司认为上海稷业作为具有央企背景的公司是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的。

由于公司与上海稷业互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是为了双方融资需要，不存在商业实质，且票据到期后双方均未履约，故公司无法对冲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且公司已考虑了开立的票据相应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之上海稷业具备一

定的履约能力。故公司认为，应收上海稷业商业承兑汇票虽已逾期且未承兑，但根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的约定，双方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实际系无商业实质的融资行为，各自承担相应的融资还款责任，并不存在减值，公司对上述应收票据基于其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八章-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并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 对期末应收票据实施监盘程序；

(4) 获取公司与上海稷业签订的相关协议，核实应收票据的交易实质；

(5)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检查上海稷业的工商信息，核实其股东背景及还款能力；

(6) 获取浙江物产与公司之间的诉讼资料，并分析该诉讼事项的处理是否合理、准确；

(7) 检查与应收票据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没有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相应也无法判断由于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引发的诉讼所涉及相关票据的履约情况，故我们无法确定该票据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稷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经查询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及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稷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尚有 5.43 亿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请说明前述 5.43 亿元资金的流向、具体用途，是否存在**

## 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公司回复：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实际使用54,329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将流动资金30万元归还至募投专户，至此，2019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尚有54,299万元未归还募集专户。

根据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0.00万元用于归还临时借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299.00万元。同时，由于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3,718.4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和本公司其他账户绝大部分资金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募集资金如期归还的可实现性较为困难，故于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54,31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43亿元资金的流向及具体用途见下表：

流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湖南广湖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	14,897.42
郴州拓维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2,214.07
临武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货款	4,997.41
郴州峻金矿业有限公司货款	3,915.31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374.07
广州齐翔滕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	2,569.65
上海俞保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356.18
郴州市乾舟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920.21
合计	54,244.32

经自查，上述5.43亿元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五、2017年12月，公司以最高报价1.87亿元竞得四川农资持有的金和矿业34%的股权，并于2018年4月完成股权过户，但至今未支付剩余8,710万元及相应利息。2020年3月24日，成都中院判令四川农资有权对金和矿业34%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请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金和矿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说明金和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回复：**截止到目前，法院还未对西藏金和矿业34%股权进行拍卖处置，金贵银业对金和矿业100%控股。即使后期法院对金和矿业34%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形式处置，金贵银业仍有66%的股权，完全能够决定金和矿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受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因此将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公司报表并入母公司报表具有合理性。

目前金和矿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今年受疫情影响，金和矿业所在地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政府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公司所有人员于3月24日全部到岗，3月25日拉萨正式解除隔离制度，公司进入全面检修整改阶段。经过公司员工努力，金和矿业4月14日通过各部门现场验收，成为墨竹县第一家拿到开工令的矿山企业，与此同时选厂也如期检修完成。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有条不紊进行，与各工队签订采矿劳务合同后，所有坑口都已开工作业。原矿已陆续运抵选厂，即将开机生产。

十六、近期，公司披露多份《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公告》，约定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部分债务由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承担，与曹永贵占用公司资金款项等额抵销，视为曹永贵向公司清偿占用的资金。请说明若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无法偿付债务，银行等债权人是否有权向公司追偿，其中是否涉及担保情况。

**公司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相关债权人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即协议生效日，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对债权人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至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不再向公司主张追偿权利，《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司法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后，

上述协议生效，即使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无法偿付上述相关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也无权向公司追偿，该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事项也不涉及担保情形。

**十七、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6.38 亿元，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9.25 亿元。请自查并提示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8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46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将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引入具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和增发股份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不排除公司通过司法重整扭转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司法重整是否被法院受理及是否在本年度完成司法重整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和探索多样化的闲置资产处置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增收节支，实施多角度、多层面、多类别的成本改善课题，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大增效改善力度；降低各项能耗，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利用好各项优惠政策实现减亏。3、争取公司所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借助当地产业政策扶持力量，努力改善银企关系，提升企业资金信用，做好到期借款的展期工作，维持资金链的正常运行。

**十八、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回复：**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